

番禺区卫生健康局关于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的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我局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有关要求，认真贯彻落实上级关于全面推进政府信息公开的决策部署，结合本部门实际，采取有效措施，拓宽内容，丰富载体，围绕业务职能继续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切实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实效，推动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有序推进卫生健康系统信息公开工作。

（一）认真落实主动公开

2023 年，我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相关规定，贯彻落实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有关精神，深入推进政府信息公开。我局在主动公开信息方面积极作为，政府网站专属网页公开政府信息 453 条，包括：组织机构类信息 3 条；其他文件 2 条；动态类信息 159 条；行政执法类信息 165 条；财政预决算信息 60 条；其他信息 64 条，并及时更新办事服务事项。

（二）规范做好依申请公开

2023 年我局在办理依申请公开信息工作中，畅通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受理渠道、精准规范答复意见，提升依申请公开办理质量。全年收到信息公开申请 14 件，受理申请 14 件，其中予以公开 4 件、部分公开 0 件，不予公开 8 件，无法提供 1 件，不

予处理 1 件。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引发行政复议 0 件；引发行政诉讼 0 件。

（三）政府信息管理。一是主动公开法定公开内容。及时公开部门预算决算信息、“三公”经费和行政经费、行政执法、部门工作动态公开等政府信息，保障群众知情权、监督权。二是加大新闻宣传力度，强化信息宣传报道，主动向各级媒体提供新闻线索和素材，让公众全面了解卫生健康系统工作动态。

（四）政务公开平台建设情况。2023 年我单位强化政务信息公开平台建设，一是认真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精神，按照市、区政务公开工作要求，在政务网上主动公开机构职能、机构设置、领导分工、联系方式、信息公开目录等信息，并做好更新工作。二是联合番禺区融媒体中心建设微信公众号“健康番禺”和“健康周刊”向社会公众公布卫生健康科普知识宣传及工作动态，截至 2023 年 12 月底，“健康番禺”微信公众号粉丝 1387 人，2023 年共发布信息 524 篇；“健康周刊”每周发布一期，共发布 52 期。按要求做好“广州市政策文件库”平台建设工作，完成历史数据梳理并在日常工作中按要求录入新增数据。

（五）监督保障情况。一是坚持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加强组织领导，实行政务公开“局长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各科室相互配合”的工作机制。确保公开信息不涉密，涉密信息不公开；

二是建立提前预警机制，确保政府信息公开的准确性、时效性。三是加强业务培训，积极派员参加上级部门举办的相关政务公开

工作的培训和会议，提高保障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健康运行的能力和水平。举办全区卫健系统政务公开培训，内容包括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依申请公开、政务公开平台建设等。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2901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353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4	0	0	0	0	0	14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4	0	0	0	0	0	4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7	0	0	0	0	0	7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1	0	0	0	0	0	1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1	0	0	0	0	0	1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1	0	0	0	0	0	1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 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14	0	0	0	0	0	14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3年，我局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仍存在一些不足，包括主动公开政府信息不够丰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水平有待进一步提高等。针对上述问题，将在今后的工作努力改进：我局将继续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进一步贯彻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制和制度规范。进一步加强信息公开工作人员学习培训的工作，提高工作效率，做到准确、及时发布信息。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3年度本单位共发出收费通知0件，涉及收费金额0元，实际收取信息处理费0元。